人員性 擾 處 流 騷 程 理 或 圖 被 害 性騷擾情資 申訴 非屬性騷擾範疇 訴 管 道 24 小時內移轉 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 由軍紀督察、法制及 心輔等相關部門 重動協助 依相關業管規定辦理(如被 害人再度提起性騷擾申訴,即應立即停止行政程序,依 被申訴人所隸屬人事部門 性騷擾處理流程辦理) 是,7日內 被害人不提性騷擾申訴 補正法定程序未逾申訴期限 3日內 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並指派成員調查 全案自立案至當事人接獲申訴決議書二個月內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完成調查報告撰擬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初擬性騷擾成立與否 ▶ 移轉 性騷擾申訴會 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 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,應書面 通知被申訴人肇案時所在機 主席指派專人依性騷擾申訴會 關駐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審議結果作成「申訴決議書」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書面通知(密件)當事人並副知所隸 移送(密件)當事人單位(駐地) 機關及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參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並副知所隸 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機關及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 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不服決議,20日內 不服決議,30日內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 向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復並轉呈上一級單位編組執行 提 出 訴 性騷擾申復會審議作成 復 議書 決 不服申復決議 流 救 30 日內,擇一管道 軍職及聘雇 文職教師 公務人員 不服 行政懲罰 不服 申復決議 國防部前願審議會 提起訴願 30 日內 30 日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國防部前顧審議會 教師申訴評議會 提出復審 申請權益保障 提起訴願 提出申訴

第20頁,共30頁